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信息公示表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入河排污口设置文件，现公告有关设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5个工作日）。

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fdhbjjgk@163.com，传真：023-70702532；联系电话：023-70708728；通讯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邮编：408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论证报告编制机构** | **基本情况** | **申请设置理由** | **相关部门意见** | **备注** |
| 1 | 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重庆市丰都县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镇江村（朗溪河右岸） | 重庆江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位于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镇江村，主要收集处理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内的工业污水和居民的生活废水；总设计处理规模10000m3/d，采取分期建设，采用“粗格栅+细格栅+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AO池+二沉池+深度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朗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 重庆江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位于厂区东侧朗溪河右岸，该入河排污口属于岸边排放，排污口分类属于工业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107°45′27.78″，北纬29°56′2.13″，入河排污口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论证预测范围内下游涉及鱼类索饵场、卵苗漂流通道和洄游通道。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182.5t/a、NH3-N18.25t/a、BOD536.5t/a、SS36.5t/a。  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地表水监测报告及论证预测结果显示，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大，废水排放至朗溪河氨氮不满足水功能区的水质管理目标，其余指标满足；长江段可满足水功能区的水质管理目标，但考虑下游1.35km即汇入长江，因此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不会对鱼类造成不利影响。总体上说，项目由于排水对朗溪河以及长江水环境影响有限，但企业在日常中应严格运行管理，严控出水水质，最大限度减少本项目污染物入河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重庆江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前编制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向丰都县生态环境局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 |  |  |